

# 长春工程学院

## 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管理，提升学校科研整体水平，提高教师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扶植培育高水平项目及成果，加快优秀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的培养，促进学科融合与科研平台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科技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校基金）是指由学校批准立项并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校基金的资助经费主体部分来源于学校的事业经费，其他部分来源于自筹项目经费与学校提留科研管理费。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校基金实行学校、院（部、中心、平台）两级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两级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均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负责校基金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鉴定）、实施转化等全过程的指导、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各院（部、中心、平台）负责本部门校基金的

基层审查、论证及推荐。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是项目研究与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项目参加者在负责人领导下，参与项目的实施，承担特定的工作和责任。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校基金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分为青年基金、种子基金、主题基金、自筹基金、创新团队五个类别。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职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端正，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实施，近3年无学术不端及科研不良记录。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1个类别的校基金；有在研校基金不允许申报；有拖期或撤销校基金3年内不允许申报。

**第九条** 青年基金：以培养锻炼青年教师科研能力为目的，重点资助青年教师优秀自选课题。

1. 申请条件：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

2. 研究时限：2年。

3. 资助额度：文科0.5—1万元、理科1—2万元。

4. 结项指标：3万字研究报告（查重率低于30%）和2篇论文（其中1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第十条** 种子基金：培育拟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省科技厅、省发改委）高水平科研项目，重点资助符合上级项目

申报指南要求的自选课题。

1. 申请条件：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指南条件执行。
2. 研究时限：2 年。
3. 资助额度：文科 0.5—2 万元、理科 1—3 万元。
4. 结项指标：研究时限内，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省科技厅、省发改委）项目即视为结题，如未获批项目按青年基金结项指标结题。

**第十一条 主题基金：**以引导青年博士凝练研究方向、加入科研团队为目的，围绕前沿应用技术，鼓励学科交叉融合，资助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及科研平台自命题项目。

1. 申请条件：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博士后放宽到 45 周岁）的青年教师。
2. 研究时限：2 年。
3. 资助额度：文科 0.5—1 万元、理科 1—3 万元。
4. 结项指标：按照学校学科及科研平台制定的结题指标执行，指标不能低于 3 万字研究报告（查重率低于 30%）和 2 篇论文（其中 1 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第十二条 自筹基金：**以资助横纵结题项目的后续研究、锻炼项目组成员科研能力为目的，按已结题横纵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并利用该项目结余经费资助课题组成员的自选课题。

1. 申请条件：已结题横纵项目且结余经费超过 1 万元的

项目组成员，符合项目负责人委托要求。

2. 研究时限：2 年。

3. 资助额度：每项不低于 1 万元。

4. 结项指标：按照已结题纵横项目负责人制定结题指标执行，指标不能低于 3 万字研究报告（查重率低于 30%）和 2 篇论文（其中 1 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以支持优秀学术团队申请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平台）为目的，重点资助科研业绩突出的学术团队。

1. 申请条件：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团队成员研究方向一致且前期成果丰硕。

2. 研究时限：2 年。

3. 资助额度：2—4 万元。

4. 结项指标：研究时限内，团队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平台）即视为结题，连续申报 2 年后如未获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平台），团队前 3 人分别按青年基金结项指标结题。

**第十四条** 申请书要求如下：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人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报的情况。

3.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请资格。

### **第十五条** 立项审批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由所在院（部、中心、平台）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加盖院（部、中心、平台）公章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首先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将项目申请书送交同行专家评议或召开专家评审会（主题基金由招标学科或平台组织专家评审）。

3.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项目计划，报主管科研校领导批准后公示。

4. 公示结束，申请人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签订校基金任务书并正式立项。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备案的校基金，学校不予承认，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校基金的过程管理是指从项目正式签约立项直到项目完成验收（鉴定）及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科研管理

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校基金的合同履行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研究方向不变、成果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审批，在项目验收时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出国、调离学校或退休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重新认定项目负责人，并办理工作移交。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主组建项目组，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予以说明。

## **第五章 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校基金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批准立项文件划拨经费、建立项目账户。

**第二十三条** 校基金经费科目按照纵向项目预算科目与要求执行（具体说明详见《长春工程学院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但不能列支设备费和间接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校基金经费预算如需调整，需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研项目预算变更审批表》，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内，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

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参照《长春工程学院科研经费预算书》支出科研经费，按表1逐级审批。

表1 科研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一览表

经费来源	项目负责人	院(部、中心、平台)负责人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	主管科研校领导
校基金	■	■	■	

**第二十七条** 按照学校财务和审计管理办法，在上述各类经费使用过程中须履行其他手续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结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任务书规定的具体时间、要求如期结题。

**第二十九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流程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申请材料。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主题基金项目由招标学科或平台组织专家验收)。
3. 验收结果为合格即视为结题，结果为不合格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一条** 按任务指标要求在规定研究时限内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收回并统

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超期未结题的项目，经申请并批准后最多允许延期半年；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结题需填写情况说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本着尊重客观事实、宽容失败的原则审批，通过审批后撤销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若未合理说明未结题原因或审批未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撤销项目，并追缴全部资助经费，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基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校基金的保密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